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第 20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　席：廖副處長素娟　　紀錄：賀宇軒

出席人員：共 29 人(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書面資料)

肆、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決議：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有關撰擬本市重要統計速報之專題分析一節，請公務統計科轉知本府各機關，其分析內容應結合本府之施政主軸「安居樂業」，並審慎運用統計相關指標，除了注意統計指標與議題之合宜性外，其年度指標差異過大或有疑議之處，務必進行數據求證及了解相關原因，俾利提升本市重要統計速報之專題分析撰擬品質。

二、有關明(109)年即將辦理本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一節，請經濟統計科參考本處以往辦理各項普查之相關實錄，據以於本年底前擬定本市執行是項普查之完整計畫，尤其是普查人員遴選、人力配置及相關資源運用部分，務必妥適規劃，俾利本次普查工作順利圓滿推動。

三、有關即將辦理「新北市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系統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編碼系統」建置採購案之驗收事宜一節，請經濟統計科全面檢視上開系統功能之正確性及建置之模組網頁美化程度是否符合本處需求，倘有尚未圓滿之處，務必俟廠商修正完妥後，方可辦理相關驗收事宜。

四、有關 108 年度高考三級考試結果分發至本處之新進人員一節，請人事室轉知所有新進同仁關於公務人員相關權利及義務，並請秘書室協助其認識本處辦公環境並領取相關文書用品，使其能快速融入主計處的大家庭。

五、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放寬使用限制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並提醒同仁，上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雖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上班時段）刷卡消費，以避免產生請領相關補助之疑義。

六、有關本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於進入大陸地區返臺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向本處政風室通報，以符上開規定及維護同仁安全。

七、有關本處現有 3 臺印表機，已逾使用年限 5 年且經多次維修後仍時常發生卡紙情形一節，請秘書室儘速辦理上開 3 臺印表機之汰舊換新事宜，俾利本處

業務之推動。

八、有關目前本處網路公用檔案磁碟（X 槽 600G）使用情形已近飽和狀態一節，請各科室協助清理所屬之 X 槽空間，將不必要的檔案刪除或移置他處存放，俾利永續公有資源之使用。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